#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37%。上述股 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 700股			
持股比例	0. 4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60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
称	(股)	例		(元/股)	露日期
杨丽萍	160, 000	0. 1315%	2025/6/5~	35. 18-49. 07	2025年5月13日
			2025/8/2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2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0,000 股	
量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 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 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 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杨丽萍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 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